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1. 類別：
2. 理事長。
3. 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4. 監事：無分類。
5. 參選資格：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並依申請參選類別，檢附下列資料：
6. 理事長：
	1. 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
	2. 檢附全體會員 (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下同)5%以上連署之連署書(格式如附一)或繳納保證金20萬元(新台幣)。
7. 理事：
	1. 運動選手身分者：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2. 個人會員身分者：檢附全體會員2%以上連署之連署書(格式如附二)，或繳納保證金5萬元(新台幣)。
	3. 團體會員身分者：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三)。
8. 監事：
	1. 個人會員身分者：檢附全體會員2%以上連署之連署書(格式如附二) ，或繳納保證金5萬元(新台幣)。
	2. 團體會員身分者：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三)。
9. 參選登記：

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自111年4月12日至111年4月19日止，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於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1. 參選資格審查：

由選務小組(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111年4月19日）隔日起7日內（111年4月26日）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3日內（111年4月29日），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理事長候選人政見) 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體育署協助官方網站公告。

1. 選舉方式：
2.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依章程規定辦理。
3. 現場投票：應於111年4月29日公告候選人名冊，於111年5月13日辦理選舉。
4. 計票方式：
5. 理事長：
	1.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2.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20%以上，始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20%，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6. 理事：
	1. 本會置理事21人(含理事長1人)，候補理事7人（運動選手2人，其餘個人及團體依得票高低合計5人）。
	2.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3.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
	4.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
7. 監事：本會置監事7人，候補監事2人，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
8. 附則：
9. 個人會員連署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各一參選人為限。
10.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
11.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選務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選務委員會)委員，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12.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13. 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14. 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
15. 參選理事長者：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5%以上。
16. 個人會員參選理事、監事者：當選理事、監事或得票達全體會員2%以上。
17. 符合上開條件者，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還，未符合條件者，保證金不予退還，留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18. 採現場投票者，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
19.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理事長、理事、監事候選人之權利。
	1.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名冊。
	2. 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註：

本會於章程第二十條中訂定，本會置理事21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5人，依國民體育法有關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比例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則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理事總數 | 運動選手理事 | 個人會員理事 | 團體會員理事 |
| 21人 | 5人 | 10人 | 6人 |
| 9人 | 7人 |
| 8人 | 8人 |
| 7人 | 9人 |
| 6人 | 10人 |

（附件一）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辦理理事長選舉》連署書

參選候選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會員编號 | 身份證號 | 簽名 |
| 01. |  |  |  |
| 02. |  |  |  |
| 03. |  |  |  |
| 04. |  |  |  |
| 05. |  |  |  |
| 06. |  |  |  |
| 07. |  |  |  |
| 08. |  |  |  |
| 09. |  |  |  |
| 10. |  |  |  |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辦理理事長選舉》連署書

參選候選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會員编號 | 身份證號 | 簽名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附件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辦理理監事選舉》連署書

參選候選人姓名： 參選種類：□理事 □監事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會員编號 | 身份證號 | 簽名 |
| 01. |  |  |  |
| 02. |  |  |  |
| 03. |  |  |  |
| 04. |  |  |  |
| 05. |  |  |  |
| 06. |  |  |  |
| 07. |  |  |  |
| 08. |  |  |  |
| 09. |  |  |  |
| 10. |  |  |  |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辦理理監事選舉》連署書

參選候選人姓名： 參選種類：□理事 □監事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會員编號 | 身份證號 | 簽名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附件三） 團體會員理事/監事推薦書**

|  |
| --- |
| **推薦書****茲推薦本會會員 參選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理事　□監事** **此致**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團體名稱： （簽章）（圖記）****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注意事項：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監事參選人，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 |